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0,809,100元(相當於約12,342,000港元)收購股權(即CLGIII註冊股本之95%)。

CLGIII擁有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計劃將開發為一個產業綜合體。隨着本集團近期向一名策略投資者配發股份後而作出的業務回顧，本集團相信其現有業務未來將有較好和更多的發展，以擴大其於貼身衣物及服裝行業的市場份額，及因此擬專注於其現有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由鄭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擁有9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鄭先生及買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股權(即CLGIII註冊股本之95%)。

CLGIII之資料

CLGIII為一間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CLGIII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金鳳凰工業區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為34,959平方米，為一工業用地，並計劃將開發為一個產業綜合體。

CLGI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通過拍賣方式收購土地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47,200,000元(相當於約53,893,000港元)。

以下載列摘錄自CLGIII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自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八日 起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約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約人民幣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未經審核)	—	288,000 (相當於約32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CLGIII之未經審核總資產賬面值及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3,402,000元(相當於約72,392,000港元)及約人民幣9,712,000元(相當於約11,089,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廣東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廣東正基創新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鄭先生擁有9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0%。

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鄭先生、買方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

將予出售資產

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股權，即CLGIII註冊股本之95%。

於本公告日期，CLGIII擁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CLGIII之資料」一段。

償還CLGIII欠本集團之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CLGIII欠廣東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集團內部欠款約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約60,287,000港元)。給予CLGIII的集團內部欠款用於收購土地及支付其他各項有關土地的費用。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向賣方承諾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15日內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成交日替CLGIII全數償還集團內部欠款。

交易代價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評估師對CLGIII的淨資產賬面值進行估值。在考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價值和集團內部欠款後，以資產基礎法評定CLGII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淨資產評估值約人民幣11,378,000元(相當於約12,991,000港元)，較CLGII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9,712,000元(相當於約11,089,000港元)多約人民幣1,666,000元(相當於約1,902,000港元)。

交易代價為人民幣10,809,100元(相當於約12,342,000港元)。買方需自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15日內以現金方式全數支付予賣方。交易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上文CLGII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總淨資產的評估值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收到交易代價及集團內部欠款合共約人民幣63,609,100元(相當於約72,629,000港元)。

成交

成交須待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出售事項登記後，方可作實。

緊隨成交後，賣方將繼續持有CLGIII之5%股權，CLGIII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CLGIII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貼身衣物產品。

由於土地位置接近本集團總部，本集團原本計劃將土地開發為一個產業綜合體，主要租賃物業予本集團的供應商，從而縮短跟供應商之間的距離，增進與他們的溝通，提高供應鏈部門的效率，並可減少本集團未來的運輸和差旅費用。隨着本集團近期向一名策略投資者配發股份後而作出的業務回顧，本集團相信其現有業務未來將有較好和更多的發展，以擴大其於貼身衣物及服裝行業的市場份額，及因此擬專注於其現有業務，從而為股東帶

來更佳回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套現其於CLGIII投資的良機，可令本集團得以重新分配更多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現有業務進一步發展。由於目前預期土地將開發為一個產業綜合體，主要租賃物業給本集團的供應商，因此相信本集團保留於CLGIII之少數股東權益5%，使本集團可吸引本集團的供應商租賃辦公室以提高供應鏈部門的效率及減少本集團未來的運輸和差旅費用。

本公司明白，鄭先生及買方將另有團隊負責此土地未來的開發，因此鄭先生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83,000元(相當於約1,807,000港元)，此乃經參考交易代價與股權應佔CLGII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收益或虧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或為任何潛在收購及投資(倘機會出現)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鄭先生及吳小麗女士(一名執行董事及鄭先生的妻子)因為鄭先生於買方擁有利益，而被認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鄭先生及吳小麗女士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1,177,257,6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4.85%)中擁有權益。由於買方由鄭先生擁有9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鄭先生及買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LGIII」	指 廣東都市麗人智能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8)
「成交」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10,809,100元(相當於約12,342,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股權
「股權」	指 CLGIII股權之95%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集團內部欠款」	指	廣東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CLGIII提供不計息和無抵押的款項，且於本公告日期，集團內部欠款為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約60,287,000港元)
「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金鳳凰工業區的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34,959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鄭耀南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東正基創新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鄭先生擁有9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廣東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1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及吳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溫保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及陳志剛先生。